

中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 | |
|-----------|----------------------------|
| 84.04.12 | 第 006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 |
| 91.06.12 | 第 033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 |
| 91.10.31 | 第 035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 |
| 92.08.13 | 第 038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 |
| 92.11.22 |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
| 96.11.24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
| 97.04.26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
| 98.11.21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
| 99.01.08 |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231121 號函備查 |
| 100.10.22 |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
| 101.05.26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
| 103.10.29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
| 105.08.25 |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
| 110.04.14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獎勵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下列四種：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 四、其他獎勵。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嘉獎：

- 一、扶助同學、為師生服務，有具體事實者。
- 二、參加各種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自治幹部或社團工作人員，任勞任怨達成任務者。
- 四、拾物不昧得予嘉獎者。
- 五、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功：

- 一、參加各種活動或競賽，表現特別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二、見義勇為，伸張正義，維護團體或同學之權益者。
- 三、遇特殊事務，處理得宜者。
- 四、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拾物不昧得予記功者。
- 六、擔任自治幹部或社團工作人員主動積極，表現優異者。
- 七、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者。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 一、有特殊成就，促進本校優良學風，足資表彰者。
 - 二、能為團體奉獻犧牲，有具體事實者。
 - 三、預先防範不法活動減少損失或維護校譽者。
 - 四、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獲得第一名者。
 - 五、愛護本校或同學有特殊表現因而提升校譽者。
 - 六、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第三章 懲處

第六條 學生之懲處分下列七種：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記過。
- 四、記大過。
- 五、定期停學。
- 六、退學。
- 七、開除學籍。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申誡：

- 一、妨害校園或課堂秩序，情節較輕者。
- 二、破壞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較輕者。
- 三、對教職員工或同學言行不當，情節較輕者。
- 四、未依規定任意張貼公告或海報，致破壞校園環境衛生或妨礙管理者。
- 五、有違反宿舍管理辦法之行為者。
- 六、擔任自治幹部或社團工作人員怠忽職責，情節較輕者。
- 七、有具體事證證明有以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或社團等名義，出面為有損校譽之行為者。
- 八、於校內圖書館、自學教室、電腦教室、上課中或集會中使用行動電話，不聽勸止而影響秩序者。
- 九、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情節較輕者。
- 十、無故不參加校、院、系之各項集會者。
- 十一、違反「中原大學各類場所借用辦法」之規定，情節較輕者。
- 十二、在校園內喧嘩、製造噪音影響校園安寧或妨害公共秩序，不聽勸止情節較輕者。
- 十三、違反「中原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之規定。
- 十四、非出於性騷擾之意圖，對教職員或同學有騷擾或跟蹤行為，致他人生活受妨礙者。

第八條 學生初次違反前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而具悔意者，得以警告代替申誡處分。

-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過：
- 一、經申誡處分後仍犯同一過錯者。
 - 二、妨害校園或課堂秩序，情節嚴重者。
 - 三、破壞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嚴重者。
 - 四、對教職員工或同學言行不當，情節嚴重者。
 - 五、擔任自治幹部或社團工作人員怠忽職責，情節嚴重者。
 - 六、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情節嚴重者。
 - 七、將已有之校內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之校內證件者。
 - 八、在校內有惡意攻擊他人之身體或侮辱他人之言行者。
 - 九、妨害校園整潔或公共衛生，情節嚴重者。
 - 十、在校內、外引發事端，致損校譽，情節較輕者。
 - 十一、在校內吸煙、喝酒或賭博，情節較輕者。
 - 十二、出入不正當場所，情節較輕者。
 - 十三、未經許可擅自使用本校教職員或學生之電腦帳戶、金融帳戶密碼或 IC 卡，情節較輕者。
 - 十四、擅自佔用或濫用學校資源，情節較輕者。
 - 十五、塗改或撕毀學校佈告，情節較輕者。
 - 十六、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七、違反「中原大學各類場所借用辦法」之規定，不聽勸止情節嚴重者。
 - 十八、在校園內喧嘩、製造噪音影響校園安寧或妨害公共秩序，不聽勸止情節嚴重者。
 - 十九、違反「中原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之規定，不聽勸止情節嚴重者。
 - 二十、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較輕者。
 - 二十一、有校園霸凌之行為，經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較輕者。

-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經受記過處分後仍犯同一過錯者。
 - 二、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
 - 三、在校內、外引發事端，致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 四、在校內吸煙、喝酒或賭博，屢犯或不服糾正者。
 - 五、出入不正當場所，情節嚴重者。
 - 六、擅自佔用或濫用學校資源，情節嚴重者。
 - 七、塗改或撕毀學校佈告，情節嚴重者。
 - 八、參加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或違法之商業性活動者。
 - 九、擅自代替他人或使他人代替出席課程者。
 - 十、擅自代替他人或使他人代替出席校內集會者。
 - 十一、在校內凌辱、傷害他人或聚眾鬥毆者。
 - 十二、盜用本校教、職員或學生之校內證件者。

- 十三、未經許可，擅自使用本校教、職員或學生之電腦帳戶、金融帳戶密碼或 IC 卡，情節嚴重者。
- 十四、擅自偽、變造本校所製作或持有之文件(書)者。
- 十五、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十六、有性侵害行為或情節嚴重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七、在校內為竊盜、侵占、詐欺、贓物、恐嚇、妨害名譽或偽、變造文書之犯罪行為，經學校有關單位調查事證明確者。但其犯行已受告訴或告發者，暫停懲戒程序。
- 十八、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十九、有情節嚴重之校園霸凌行為，經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調查認定屬實者。
- 二十、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定期停學」之處分：

- 一、曾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復有第十條所列事由之行為，而應受記大過處分者。
 - 二、有重大危害社會及校園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致有公共危險者。
 - 三、參與不良幫派或犯罪組織，但尚未從事違法活動者。
- 受定期停學處分之學生不論在校肄業期間有無功、過之紀錄，均以受大過兩次及小過兩次論之。
- 定期停學處分之期間每次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期為限；為定期停學之處分後，於同一學期內不得變更處分。
- 為定期停學之處分後，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於定期停學處分之當學期結束前審查受處分學生之狀況，並議決中止定期停學處分或延長期間。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具有第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嚴重者。
- 二、受定期停學處分，於停學處分期間或中止停學處分後，再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於校內考試時，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之行為，經監試人員查獲，當場或事後對監試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或侮辱者。
- 四、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處累積滿三大過者。
- 六、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且情節重大，致損校譽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偽、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或冒用他人學、經歷證明文件者。
- 二、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且情節重大，嚴重致損校譽者。

第四章 獎懲程序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 一、嘉獎、記功、申誡、或記過之學生獎懲，均由學務處簽准後公佈，或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核定。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學生獎懲，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但第五條第二款、第四款之獎勵事由及第十條第二款之懲處事由，於已有明確事證時，得由學務長逕行核定懲處。
- 三、學生獎懲在一大功或一大過以上、累積記滿一大過以上時，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五條 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受記過以上之懲處者，於懲處經核定或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前，應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到場以言詞說明，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事項應審酌其情節之輕重，並考量其行為之動機、事後之態度及具體之影響。

第十七條 違反本辦法而應受懲處之學生，如在犯過後主動坦承，深知悔改，態度誠懇，無推諉隱瞞之行為，且素行良好，無不良紀錄者，得酌予減輕處分。

第十八條 學生在學期間所記功過，概用累計方式計算，但在學期操行成績計算得相互抵銷。

第五章 救濟

第十九條 學生凡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而不服該處分者，得依據「中原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學生凡受記大過以下處分且具悔意者，得依據「中原大學行為導航實施辦法」提出申請，經實施行為導航合格者，可銷除懲處記錄。但依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